



CAMBRIDGE 市

選舉委員會

689 Massachusetts Ave Ste 1,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02139-3302 • 電話 : 617-349-4361 • TTY : 617-492-0235

傳真 : 617-349-4366 • 郵箱 : Elections2@cambridgema.gov • 網站 : www.cambridgema.gov/election

委員會委員

Ethridge A. King, Jr.

Larry W. Ward

Charles J. Marquardt

Thomas J. Stohlman, Jr.

執行主任

Tanya L. Ford

副主任

Lesley A. Waxman

尊敬的 Cambridge 選民：

根據 1989 年《法案》第 630 章規定，選舉委員會現向 Cambridge 全體選民提交 2025 年 11 月 4 日 市政選舉中第 1 號選票議題的正式文本（該文本將完整呈現在選票上），以及該提案的摘要和正反方論點——以上內容均依照 1989 年《法案》第 630 章的要求提供。

City Council (市議會) 擬采納新《城市憲章》——這部法律規定了 Cambridge 政府的組織架構，以及界定了 City Council、City Manager 和學校委員會的權力。

City Council 於 2025 年 4 月 14 日表決通過，新《城市憲章》將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的兩年一度選舉中，以如下問題形式交由 Cambridge 市選民表決是否通過：

公投問題 1 是否通過《Cambridge 市憲章設立法案》？

提案摘要：City Council 擬以新《城市憲章》取代現行依據《普通法》第 43 章第 93 節所規定的《Plan E 憲章》。

新《城市憲章》規定，Cambridge 繼續實行「City Council/City Manager」制政府架構。City Council 由九名成員組成，透過比例代表制由全市選民普選產生，每屆任期兩年，行使本市立法權。City Council 成員每屆任期內透過多數票從內部推選一名市長和一名副市長（任期均為兩年）。與現行《Plan E 憲章》一致，市長仍為城市所有儀式性活動的官方代表、City Council 主持人、學校委員會成員，但無否決權，且與其他市議員擁有同等權力。City Council 繼續直接任命 City Manager、City Auditor 及 City Clerk。

新《城市憲章》規定，City Council 繼續任命 City Manager 作為城市首席執行官，向 City Council 負責，妥善管理憲章規定或授權由 City Manager 負責的所有城市事務。City Manager 負責執行 City Council 透過投票決議、法令、撥款令及貸款授權確立的政策。

新《城市憲章》規定，Cambridge 學校委員會繼續由六名成員組成，由全市選民普選產生，每屆任期兩年，另由市長擔任第七名成員。新《城市憲章》規定，學校委員會委員從當選成員中互選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學校委員會保留《Massachusetts 普通法》、憲章及條例賦予的所有權力，包括選拔或罷免學校系統行政長官（學監），制定學校系統管理的合理政策、規則及規章，通過並監督年度運營預算的執行（需經 City Council 撥款批准）。

新《城市憲章》分章編排，使用性別中立語言，提升公眾可讀性與易懂性。

新《城市憲章》確立了新的監督與財務程序。

新《城市憲章》將本市現有的排序復選制比例代表選舉系統法定化，並授權選舉委員會根據需要調整投票與計票流程，確保選舉公正性與順暢運行。

新《城市憲章》還鼓勵公眾參與，通過倡議與公投法定化公眾請願機制。

根據 1989 年《法案》第 630 章規定，選舉委員會需就僅面向 Cambridge 選民提交的公投問題，印刷支持與反對雙方論點。以下為相關論述：

支持擬議憲章的論點

憲章是一座城市最重要的法律文件，界定了其地方政府的架構與組織形式。自 1940 年采用 Plan E 政府體制以來，Cambridge 已有 85 年未對其憲章進行修訂。在此期間，城市與世界已發生巨變，而我們的憲章卻始終未變。

本次公投若投下「贊成」票，Cambridge 將通過一部新憲章——該憲章由市 Charter Review Committee（憲章審查委員會）與 City Council 歷經兩年研討制定而成。新憲章透過更清晰的架構、性別中立語言及新增定義，對文本進行了現代化修訂，使其更易於理解並為公眾廣泛獲取。新憲章保留了當前「City Council/City Manager」制政府架構，並法定化了新的監督與問責程序。學校委員會維持現有架構，但規定其主席由當選委員互選產生。新憲章還納入了促進更優財政規劃與透明度的新預算程序與政策，將 Cambridge 現行的排序復選制比例代表選舉系統法定化，並授權選舉委員會根據需要調整計票與投票流程（如現代計票方法、剩余選票轉移等），以確保選舉的公正性與順暢運行。

這部新憲章在推動 Cambridge 市政府現代化的同時，進一步踐行了平等、正義、多元、社區參與及包容性等城市核心價值。投下「贊成」票，將確保本市治理架構與價值觀念邁向 21 世紀。

反對擬議憲章的論點

自 1940 年通過以來，Cambridge 憲章一直基於「Plan E」政府架構運作——根據州法律，該體制由 City Council 聘請 City Manager 作為城市首席執行官。我們的《Plan E 憲章》成效顯著，透過提供專業、高效且響應迅速的治理，滿足了多元化居民的需求，助力 Cambridge 成為 Commonwealth 內最繁榮的城市之一。盡管如此，部分倡議者仍希望本市放棄現行《Plan E 憲章》，並透過本次公投采用新憲章。然而，採用新憲章並無必要：現行《Plan E 憲章》下的「City Council/City Manager」制政府架構、學校委員會及比例代表選舉制度均將得以保留。許多擬議變更（如涉及城市財政與預算的條款）同樣缺乏必要性——因為本市已透過條例或政策落實了相關內容。選舉程序的調整亦無需透過新憲章實現。此外，部分擬議變更打破了立法與行政分支間的界限，損害了權力分立原則，進而影響決策質量。

這部擬議憲章並無實質必要，且未能推動現行《Plan E 憲章》已實現的成果：促進良好治理，並深化城市對平等、多元、社區參與及包容性的承諾。現行《Plan E 憲章》行之有效，「反對」票將確保其繼續為 21 世紀的本市居民提供高效服務。

如需查看投票問題摘要和擬議新城市憲章的多語言版本，請造訪

www.cambridgema.gov/charterquestion

